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奚海博：本院受理原告陆星妤与被告奚海博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795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。判决要点如下：不准原告陆星妤与被告奚海博离婚。本案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12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2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、被告共同负担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